

遞交紙本入學申請表

(一) 接受申請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至 26 日

(二) 收表時間：上午 9:30 至下午 4:00 (12:00-2:00 為午膳休息時間)

(三) 收表地點：本校(荃灣麗城花園麗順路 2 號)

(四) 學校編號：**522015**

(五) 遞交紙本申請表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：

(正本備查，副本連同申請表交本校轉交教育局)

1. 已填妥及由申請人(擬報讀本校之兒童)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**申請表**(一式三份)

2. 申請人的**香港出生證明書**正、副本

(如非在本港出生，請出示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)

3.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**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**正本

(如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委託他人到校遞交資料，來人須出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授權書，以便辦理申請手續)

授權書樣本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imary-secondary/spa-systems/primary-1-admission/Letter_of_Authorization_Sept.pdf

4. 申報**地址的證明文件**正、副本 (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)：

i) 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約或水／電／煤氣／住宅電話收費單

ii) 請注意：由於銀行信件、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，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

5.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：

i) 須具備在學兄或姊之手冊第 1 頁副本

ii) 須具備在學兄或姊之出生證書副本

6.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：

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，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副本

ii) 若申請人之父/母/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，須具備父/母/兄或姊之畢業證明文件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、副本

ii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，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正、副本(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)

(六) 結果公佈日期及方法：

1. 本校：

名單(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)會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30 後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入學資訊」內，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

2. 電子平台：

家長可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起查閱結果

透過「小一入學電子平台」遞交申請

(一) 接受申請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

(二) 使用資格：家長必須已登記「智方便+」，才可使用其「數碼簽署」功能在電子平台遞交申請

(三) 遞交申請時必須上載下列各項文件圖檔#：

1. 申請人的**香港出生證明書**

(如非在本港出生，請具備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)

2. 申報**地址的證明文件**正、副本（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）：

i) 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約或水／電／煤氣／住宅電話收費單

ii) 請注意：由於銀行信件、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，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

3.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：

i) 具備在學兄或姊之手冊第 1 頁

ii) 具備在學兄或姊之出生證書

4.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：

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，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

ii) 若申請人之父/母/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，須具備父/母/兄或姊之畢業證明文件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

iii)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，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（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）

如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各項文件，申請將視作無效，敬請留意。

(四) 結果公佈日期及方法：

1. 本校：

名單(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)會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9:30 後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「入學資訊」內，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

2. 電子平台：

家長可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起查閱結果

備註：

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學校，計算宗教分*的原則如下：

1. 凡申請人的父或母受洗/浸的教會列於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》(下稱名冊)內的教會或宗派皆可受理

2. 不在《名冊》內的海外教會，若其教會的宗派與本地列於《名冊》內的教會或宗派相同皆可受理

*對於本校宗教分的計算，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查詢。若未能給予宗教分，懇請原諒。